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昱中

代 理 人 陳照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為假執行之實施，曾提供新臺幣2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請求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，有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定期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准許。聲請人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